

# 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汨委乡振组发〔2023〕4号

---

## 汨罗市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

为持续做好脱贫人口、易致贫人口就业帮扶，防止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乡村公益性岗位是指，面向城乡治理，乡村振兴建设需求和巩固脱贫成果要求，由政府投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资，帮扶脱贫劳动力，特别是通过市场渠道仍难以就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监测户家庭劳动力在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按需开发生态保洁、生态建设、乡村治理服务、村务管理、社会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简易维护、水域巡查员、交通安

全引导员等乡村公益性岗位。

## 二、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

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

## 三、工作原则

（一）**市级统筹，乡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筹，乡镇具体实施。各乡镇要着眼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在乡镇本级及所辖行政村合理开发岗位，优先安排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脱贫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家庭劳动力就业，并坚持“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用人原则。

（二）**就地就近，方便群众。**乡村公益性岗位以通过市场渠道仍难以就业的脱贫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家庭劳动力为对象，坚持就近就地就业原则，尽量在本村或附近村安置就业。

（三）**程序简捷，公平公开。**乡村公益性岗位招用工作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杜绝“优亲厚友”和“人情安置”等问题。

## 四、工作程序

（一）**发布岗位信息。**各乡镇结合实际灵活开发岗位数，并结合本地实际发布用工条件。乡镇、行政村及驻村工作队要积极配合，采取张榜公布、入户宣传等形式，及时向群众进行宣传、推介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数量、招用条件、报名方式等情况。

（二）**公开报名。**各乡镇要做好进村入户动员，组织有劳动

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积极参加乡村公益性岗位聘用报名。乡镇牵头负责、所辖行政村配合，市乡村振兴、财政局、人社局局监督指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并由所属行政村对审核聘用结果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的评议监督。

**（三）安排上岗就业。**乡村公益性岗位人选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组织办理服务协议签订手续，行政村与岗位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四）拨付岗位补贴标准。**我市乡村公益性岗位的开发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乡村公益岗位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50%（775元），不高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1550元），高于部分资金由镇村统筹支付。

**（五）拨付程序。**各乡镇上报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由市、镇两级共同统筹补贴，按各乡镇岗位开发数拨资金给各乡镇政府。每月由乡镇对在岗人员上岗情况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季度由通过“一卡通”将岗位补贴发放至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账户。

## **五、岗位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岗位申请及审批。**乡村公益性岗位申请及审批要求：由各村委会根据实际灵活开发岗位数，组织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愿望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填写《汨罗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附件2）一式两份，连同《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的材料清单》（附件3）需提供材料，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接到行政村村委申报岗位材料后，对所申报材料进

行核实，核实其岗位的真实性，核实其乡村公益性岗位是否符合本方案所指的岗位，核实安置对象是否符合条件，杜绝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用于经营性工作。经乡镇政府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政府将确定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安置到各行政村相应的岗位工作，同时将上岗名单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二）签订岗位服务协议。**乡村公益性岗位由村委与上岗人员签订《乡村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聘用协议书一式三份，行政村委员会、公益性岗位人员各执1份，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1份，服务协议1年1签，期限一般不低于1年。

**（三）岗位管理。**各乡镇政府、行政村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确定专人，负责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日常管理。明确上岗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地点、工作纪律，做好出勤记录，以确保上岗人员按工作职责完成工作。建立岗位责任制度、出勤考核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每月按时如实上报本辖区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情况，对发生造假申领、侵占挪用补贴资金的行为，将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委或用人单位必须与之解除（或终止）聘用协议，向乡镇政府和市人社局报告，停止发放补贴，并追回已违规发放的补贴。

1. 冒名顶替。办理上岗手续后，由他人冒名顶替上岗的。
2. 虚设岗位。聘用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但实际未上岗，吃空饷的。

3. 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转移就业的。
4. 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5. 无故旷工累计 15 天及以上的。
6. 严重违反管理制度的。
7.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8.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死亡、因伤残丧失劳动能力的。

## **六、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资金来源**

安置脱贫对象上岗的，所需的岗位补贴从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人社就业补助资金、镇级财政资金等列支，其中市级统筹资金 75%，镇级统筹 25%。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促就近就业推进乡村振兴大局的重要举措，按照工作分工，切实担负起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责任，形成实名服务、动态监管的工作机制，扶持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实现稳定就业。

**（二）规范岗位管理。**各乡镇、村委可根据实际灵活安排岗位人员工作时间，主要考核岗位人员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本方案所指乡村公益性岗位作为一种特殊帮扶手段，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用工发生纠纷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加强监督考核。**市乡村振兴局、人社局对岗位人员在岗情况和补贴申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骗取相关补

贴的个人和单位，除收回岗位指标、追回补贴资金外，还要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所在单位责任。

附件：

1. 汨罗市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申请表
2. 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3. 2023年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统计汇总表
4. 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表
5. 考勤表

中共汨罗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年3月18日



## 附件二

### 申请乡村公益性岗位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1. 上岗人员身份证、户口本原件核查，提交复印件各 2 份；
2. 近期免冠一寸相片 2 张。







附件五

2023年\_\_月\_\_镇\_\_村公益岗位考勤表

序号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期																																
1																																		
2																																		
3																																		
4																																		
5																																		
6																																		
7																																		
8																																		

说明： 出勤 √ 请假 ○ 旷工 × 休假 △